

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公共区域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次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

联系人:李相龙

联系电话:182****6097

②环评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兴义大道梦乐城写字楼一号楼1902室/5624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59-****882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次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①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

联系人:李相龙

联系电话:182****6097

②环评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兴义大道梦乐城写字楼一号楼1902室 /5624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59-****882

3、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邮箱：274****95@qq.com

环评单位：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

邮箱：101****874@qq.com

建设单位：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时

间：2025年12月17日

